

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方案

序号	主要任务	工作内容	牵头部门	完成时间	验收或考核标准
1	体制机制创新	产教融合组织建设	产教融合办	2019 年 9 月	下文成立学校产教融合工作指导委员会
2		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建设	教务处、产教融合办、人事处、学工处	2020 年 6 月	1. 产教融合型人才培养方案评选制度（教务处负责）； 2. 产教融合型实践基地或实验室立项建设标准（教务处负责）； 3. 产教融合型示范基地评选办法（教务处负责）； 4. 教师下企业、在企业指导学生实习制度（人事处负责）； 5. 毕业生用人单位评价与信息反馈调查（学工处、教务处负责）； 6. 企业优秀兼职教师评优制度（人事处负责）； 7. 产教融合示范（优秀）企业评选制度（产教融合办负责）。
3		产教融合科技创新机制建设	科研、社科、产教融合办	2019 年 10 月	制定详细的《产教融合科技创新机制建设》实施细则，并有效实施。
4	平台载体建设	政府平台建设	产教融合办、社科处/各二级学院	2022 年 9 月	分批建成三个以上市级科研平台。
5		行业平台建设	产教融合办/各二级学院	2022 年 9 月	分批建成 10 个以上行业平台。

6		企业合作平台建设	产教融合办/各二级学院	2022 年 9 月	有序建设 100 家校企共建的能够满足应用型本科生实习实训、创业就业、教师科技创新所需的“三合一”企业基地。
7	人才培养融合	共同制定产教融合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	教务处/各二级学院	2019 年 10 月	每年评选 3-5 个产教融合型人才培养方案。评选指标包括： 1. 培养目标符合区域经济产业发展需求； 2. 培养方案由学校和行业企业共同制定； 3. 工科专业产教融合型课程学分比例不低于总学分 10%（其它专业不低于 5%）； 4. 有较为具体的企业培养计划； 5. 有针对本专业对应的岗位执业能力需求调研分析等材料。
8		共同开发专业课程（教材）	教务处/各二级学院	2022 年 9 月	立项建设 50 门以上产教融合型课程（理工类每个专业 2 门以上，人文社科类每个专业 1 门以上），产教融合型课程验收标准： 1. 校企共同制订课程目标，设计课程内容； 2. 校企共同参与教学过程； 3. 有校企共同完成的配套教学资料或教材或共建实验室等。 编写出版 50 部以上产教融合型教材（理工类每个专业 2 部以上，人

					文社科类每个专业 1 部以上)，， 产教融合型教材验收标准： 1. 校企共同设计教材内容； 2. 校企共同参与教材编写； 3. 教材为新形态教材； 4. 教材中有企业实际案例、企业实际生产过程视频或图片等学习资料。
9		共同强化专业建设	教务处/各二级学院	2022 年 9 月	每年评选 3-5 个产教融合型示范专业。评选指标： 1. 获选产教融合型人才培养方案； 2. 培养方案中产教融合型课程实施情况良好； 3. 产教融合型实践基地、实验室建设、运行情况良好； 4. 专业教师科技项目对接产出明显； 5. 专业特色明显，人才培养质量高。
10	科技项目 (成果) 对接	对接园区企业项目	产教融合办/各二级学院	2022 年 9 月	三年横向课题项目立项 700 项左右，到账经费 1.5 亿元以上，获得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 150 项以上、科技成果转化 50 项以上。
11		选派科技镇长挂职	组织部/产教融合办	2022 年 9 月	选派 30 名以上优秀骨干教师到乡镇街道或重点企业挂职。
12		培育优秀科研成果	科研处/各二级学院	2022 年 9 月	校企合作培育高水平科技合作奖项。

13	“常工智库”打造	加强新型智库建设	社科处、科研处/各二级学院	2022 年 9 月	打造 5 个左右具有影响力的重要新型智库。
14		深化重大现实问题研究	社科处、科研处/各二级学院	2022 年 9 月	1. 打造 5 个左右市级以上决策咨询研究基地； 2. 每年推出 10 个左右符合实际、具有借鉴意义的研究成果。
15		推动成果应用转化	社科处、产教融合办/各二级学院	2022 年 9 月	每年遴选 5-10 个重大调研课题进行委托调研，推出一批重大调研成果。
16	师资队伍共享	专任教师走出去	人事处/各二级学院	2022 年 9 月	1. 每年选派 50 名博士(教授)走进企业,三年共计 150 名； 2. 每年选派 30 名左右教师赴国(境)外研修学习，三年共计 100 名。
17		兼职教师请进来	人事处/各二级学院	2022 年 9 月	建成 500 人以上的高质量兼职教师库。
18		设立大师工作室	人事处/各二级学院	2022 年 9 月	聘请 10 名技艺精湛的技能大师，成立 10 个大师工作室。
19	就业创业提升	提高学生就业质量	学工处/各二级学院	2022 年 9 月	分批建设 100 个以上校外就业基地，挂牌设立 10 个大学生校外就业服务站。
20		升级双创实践体系	创新创业学院	2022 年 9 月	1. 联合知名企业，共建 10 个校内创新训练中心； 2. 推进大学生创业园建设，打造常州中小微企业孵化高地。
21		培育高端双创人才	产教融合办、创新创业学院	2022 年 9 月	1. 每年入选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“科技副总”20 人以上；

					2. 每年立项省产学研项目 15 项以上。
22	校园文化塑造	增加企业文化认同	团委/各二级学院	2021 年 9 月	1. 修订《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假期实践管理办法》； 2. 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一次企业参观、调研或实习实践； 3. 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“与企业面对面”、“企业家讲堂”等活动； 4. 建设“商务礼仪”、“主题演讲”、“会务组织接待”、“PPT 制作”等企业文化第二课堂培训实践课程。
23		涵养大国工匠精神	宣传部、团委/各二级学院	2022 年 9 月	1. 实施“三个一”，即每年面向全体学生开展一次劳动教育讲座、一次劳动精神沙龙、一次劳模现场活动； 2. 选树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。
24		开展职业文化研究	社科处、科研处 高教研究所/各二级学院	2022 年 9 月	1. 成立职业文化研究中心、立项一批项目； 2. 学报开设“职业文化”专栏； 3. 完成《常州工学院职业文化研究报告》。
25	特色品牌创建	实施“一院一镇，百团百企”行动计划升级版	产教融合办/各二级学院	2019 年 12 月	1. 总结梳理“一院一镇，百团百企”行动成绩和不足； 2. 制定并实施“一院一镇，百团百企”行动计划升级版，成立校级技术转移中心。

26		打造“一院一品”特色项目	各二级学院/宣传部	2022年9月	1. 形成“一个学院一项品牌”； 2. 推出“一院一品”系列宣传报道，彰显学校产教融合影响力。
27		做亮“产教融合大楼”名片	产教融合办/各二级学院	2022年9月	1. 引入高质量的产教融合或科教融合企业15家； 2. 做亮“产教融合大楼”名片，工作形成特色。
28	管理服务升级	需求信息采集与落实	产教融合办/各二级学院	2022年9月	1. 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开发区等的遴选和分配机制； 2. 注重实效，开好各级产教融合对接会。
29		合作信息跟踪与分享	产教融合办/各二级学院	2022年9月	1. 及时做好行业企业技术与学校合作项目的信息整理和发布，对重点项目实行全程跟踪、委托攻关； 2. 采取有效措施，大力提升校内相关科技创新团队实力。
30		开发信息化管理平台	产教融合办	2020年12月	建立产教融合信息化管理平台，平台应具备产教融合信息发布、收集、分发、实施效果分析、反馈、持续改进等基本功能，同时，乡镇街道、骨干企业、产业行业协会等均可以通过该平台发布需求和供给信息。

备注：各二级学院（体育教学部）成立推进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学院产教融合工作，相关职能部门要针对上述产教融合的内容和方式，结合本部门的工作出台实施细则和具体措施。